

贺州市行政审批局

〔2021〕157号

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 政务服务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数发〔2021〕15号），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，结合贺州实际，制定了《贺州市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任务分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利民便民“微改革”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工作督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；要坚持从实践挖掘创新举措、从考察借鉴创新经验、从企业和群众心声呼声推出创新创意点子，让改革更接地气，推动改革取得实效。

二、统筹推进微改革工作

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微改革工作，各配合部门及

时将推进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及工作成效报送牵头单位。请各牵头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行政审批局定期报送《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成效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每月27日下班前（如遇假期需提前报送）将相关材料（盖章扫描和电子版）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市行政审批局政务管理与协调科，联系人：韦思安，联系电话：0774-5136327，电子邮箱：zwwg15136327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贺州市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任务分工方案
2. 便民利民“微改革”成效情况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